30平小房骗走近8万补偿款

青岛13名中介勾结房主违法分户获刑

被告在法庭听候宣判,右二为被判七年有期徒刑的主犯王某。
本报记者 赵壁 摄

本报青岛5月17日讯(通讯员 陈楠 记者 赵壁)在青岛市东西快速路三期改造中,为多骗取房屋拆迁补偿款,不法中介勾结房主和相关人员,将拆迁房屋违法分户。建筑面积31.81平方米的房屋竟被拆分成三户,骗取非法所得79000余元。17日,市北法院宣判,13名房屋中介犯诈骗罪获刑。

法院审理查明,2009年5月以来,以王某为首的青岛某房屋中介公司伙同其他中介,与一些房屋户主相串通,采取伪造借条,虚构借贷关系等手段违法将房屋分户,诈骗拆迁补偿款,收取中介费用。

2009年9月,牟某位于青岛市聊城路的房屋将要拆迁,为获取拆迁补偿利益,牟某找到房屋中介毛某,提出要对房屋进行分户。

2009年11月,青岛某房屋中介公司的经理王某等3人伙同毛某以及牟某伪造借条,虚构牟某向郑某借款3万元,将牟某的建筑面积为31.81平方米的房屋分成牟某、郑某、袁某分别所有的三户房屋,并获得房产证。毛某因此收取中介费1.5万元。

2010年1月,牟某的房屋实施拆迁,牟某、郑某、袁某分别与拆迁方签订拆迁补偿协议,三人共获得搬家费、过渡费、货币补偿金等共480723.1元,比分户前多得79000余元。

另外,以青岛某房屋中介公司为主,经理王某、杜某、杜某某伙同其他小房屋中介先后如法炮制,又违法进行23起房屋分户行为,从中收取中介费牟利。

市北法院认为,王某、杜某等13人采取虚构借贷纠纷等违法手段诈骗财物,已构成诈骗罪。17日下午,王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六万元。其余12名中介分别获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
2011山东首届"世界电信日"读者调查启动

通信调查问卷普及3G知识受追捧

本报济南5月17日讯(记者 李克新 张璐)由本报联合山东移动、山东联通、山东电信共同举办的"2011山东首届'世界电信日'读者调查活动"启动当天,就接到诸多读者的咨询电话,其中3G业务及参与方式成了咨询的重点。

3G正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。从最早的无线上网卡到后来的手机上网,再到工业化应用;从原先只能声音交流到现在的可视通话;从原来只能用无线做一些简单的网页浏览,到现在直接在网上玩游戏、看电影,3G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首届山东世界电信日读者调查,主题就是"通信让山东更美好"。"通过举办此次活动就是要让消费者与运营商之间增进沟通、增进了解,共享3G时代带来的通讯便捷。"主办方负责人告诉记者,"让消费者与运营商形成良性互动,特别是要让消费者感受到3G技术带来的前所未有的便捷通信服务。"

2011山东首届"世界电信日"读者调查问卷问答

问:我手里已经有一份问卷,如何参与?

答:通过电子邮件和问卷邮寄两种方式都可参与。读者可拨打本报读者热线96706咨询。

问:电子邮件如何参与调查?

答:在齐鲁晚报网(http://www.qlwb.com.cn/)上有一个浮动窗口,读者打开网页后会有一个问卷下载链接。点击后会下载一个WORD格式的调查问卷。直接在问卷上标记后,填好联系方式发送至tongxindiaocha@163.com即可。

问:问卷邮寄方式如何参与?

答:读者填写问卷后,将印有问卷的报纸一页寄给主办方。邮寄地址: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。来信请注明齐鲁晚报策划部收。邮编:250014

问:调查何时截止?

答:5月31日调查截止。所有参与抽奖的调查问卷,以邮戳或电子邮件的发送日期为准,即5月31日之前邮寄的调查问卷都可以参与抽奖活动。

问:问卷中涉及的3G问题有没用过的该如何填写?

答:本次调查活动一方面是调查,同时也是一次3G知识的普及。您可以不填写,也可以通过了解之后填写。

问:问卷复印件能否参与抽奖?

答:复印件同样有效。但每个身份证只可参与调查一次,如发现多个问卷是同一身份证则不能参与抽奖。

问:调查奖品有哪些?

答:一等奖:5名,各奖励价值5000元高档手机一部;二等奖:10名,各奖励价值3000元的上网本一台;三等奖:30名,各奖价值300元的上网卡一个;纪念奖:100名,各奖价值180元的2012年全年齐鲁晚报一份。 **(中奖名单将于6月中旬在《齐鲁晚报》上刊登)**